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君禾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84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9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2,3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34.81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19,090.1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54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1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9.79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20,620.2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4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使用比例 (%)
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	17,016.00	16,526.00	9,600.36	58.09
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76.00	2,564.19	7.08	0.28
合计	19,592.00	19,090.19	9,607.44	50.33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使用比例 (%)
年产 375 万台水泵项目	63,396.40	21,000.00	0	0
合计	63,396.40	21,000.00	0	0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储存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人民币)	存储形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士港支行	33060122000227845	27,689,540.4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集士港支行	366272955384	17,457,704.48	活期
合计		45,147,244.9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储存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人民币)	存储形式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332006273018010089131	1.00	活期
招商银行宁波钱湖支行	574902922010803	151.27	活期
广发银行宁波宁东支行	9550880033371300385	6.40	活期
交通银行宁波邱隘支行	332006234018010031687	0	活期
合计		158.67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储存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人民币)	存储形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明州支行	39410001040020788	208,000,00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明州支行	3901152019100015213	0	活期
合计		208,000,000.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16,000 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智能”）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届满前，若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使用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后续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来源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超过 8,000.00 万元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不超过 8,000.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16,000.00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君禾智能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16,000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君禾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君禾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君禾智能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君禾股份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君禾股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君禾股份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持续关注君禾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一

陈一

何继兵

何继兵

